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公告编号:2024-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宇瞳转债”赎回价格:100.1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6日
- 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16日
- 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19日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
- 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4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26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宇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宇瞳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宇瞳转债”,将按照100.1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宇瞳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宇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转股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触发“宇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宇瞳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宇瞳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宇瞳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号)同意注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875.03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宇瞳转债”,债券代码 12321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宇瞳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1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宇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5.3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

202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宇瞳转债”转股价格为12.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9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50元/股调整为12.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宇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宇瞳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40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生效。

二、“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宇瞳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内,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面积总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內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宇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45元/股)的130%(即16.185元/股),已满足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宇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其中:

B: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30/365=0.1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8=100.18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宇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宇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6日起停止交易。

3.“宇瞳转债”自2024年12月19日起停止转股。

4.2024年12月19日为“宇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宇瞳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宇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4-08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第一大股东梁朝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4,341,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5%。为优化融资成本,本次宏宇集团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先后办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目前其累计质押股份64,3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5%。

●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302,852,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宏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7月24日,宏宇集团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64,341,152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上述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	-------------

解除质押比例	100.00%
--------	---------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11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mailto:webmaster@jintuo.com.cn))进行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2日收到副董事长张韶衡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韶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韶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张韶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韶衡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7,175股,辞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张韶衡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韶衡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持续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对张韶衡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将尽快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选举新的董事。特此公告。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65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晓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考虑到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顾晓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除此之外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晓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顾晓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代为履行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解除数量	64,341,152股
------	-------------

解除比例	3.35%
------	-------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4,341,152股
---------------------	-------------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比例	100.0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5%
-------------------	-------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宏宇集团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其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宏宇集团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质押担保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	------	-------	-------	-----	----------	----------	----------

注:(1)梁朝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宏宇集团及梁朝灿先生互为一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债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质押期限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朝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朝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资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朝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德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8月5日、9月2日、9月29日和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45、2023-051、2023-059、2023-061

5、2024年12月2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4年12月26日为赎回款到达“宇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宇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宇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內,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宇瞳转债</